106-1 學期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平日暨週末班
經費補助及核撥標準核定公告_106.08.10

◆ 一般地區學校（以一個班次為例）

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總額(元)	備註
1	鐘點費(一)	900	2 單元(3 小時)	1,800	主要授課教師
2	鐘點費(二)	450	2 單元(3 小時)	900	協助授課教師
3	諮詢費(一)	1,000	1/一班次	1,000	撰寫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
4	諮詢費(二)	1,000	1/同一批班級	1,000	撰寫教師課後追蹤觀察報告
5	印刷費	10	30 人	300	
6	材料費(教材、教具等)	100	30 人	3,000	

註 1：一般地區學校核給開予 2 堂課(1 單元為 1 堂課)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共計 3 小時。

註 2：一般地區學校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，印刷費及材料費補助上限為 30 人之總額。

◆ 偏遠地區學校（以一個班次為例）

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總額(元)	備註
1	鐘點費(一)	900	3 單元(4.5 小時)	2,700	主要授課教師
2	鐘點費(二)	450	3 單元(4.5 小時)	1,350	協助授課教師
3	諮詢費(一)	1,000	1/一班次	1,000	撰寫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
4	諮詢費(二)	1,000	1/同一批班級	1,000	撰寫教師課後追蹤觀察報告
5	印刷費	20	15 人	300	
6	材料費(教材、教具等)	150	15 人	2,250	
7	膳費	80	25 人	2,000	

註 1：偏遠地區學校核給開予 3 堂課(1 單元為 1 堂課)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共計 4.5 小時。

註 2：偏遠地區學校開班人數至少為 15 人，其印刷費、材料費可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之額度核實報銷。

註 3：膳費補助方式為：參加學生基本人數 15 人＋授課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(至多 10 人)；每人上限額度為 80 元，也就是說一個班次補助上限總額為 2,000 元。但仍須以**實際開支總額除以實際人數**不超過單價 80 元，且總額不得超過 2,000 元為原則。

補充說明：

1. 以上皆為一個班次的經費補助計算，此次申辦三個班次即乘以 3 為總計；其中諮詢費(二)項目除外，諮詢費(二)僅針對**同一批班級**撰寫一次領取，**並非每一班次**。
2. 印刷費部分，若是使用學校設備資源印刷，可添購影印紙報支影印紙之費用。
3. 除上表明定補助項目外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如授課教師差旅費、上課教室場地費…等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本中心。
4. 本核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修正時亦同。

如對經費核撥事宜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平日暨週末班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專任助理-陳品妙

電話直撥(無分機碼)：(02)7734-6579　聯絡信箱：pmchen@gapps.ntnu.edu.tw